

2022 年度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株洲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7号）和（株办发〔2019〕73号）规定，本单位主要职能如下：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研究提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预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和建议；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

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指导和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含外资项目）；审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6.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和

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7.负责全口径外债资金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承担企业债券发行的初审和申报工作，监督债券资金使用。

8.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9.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协调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西藏有关工作。

10.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

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管工作；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2.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和市场供求情况，负责全市能源供需总量平衡的保障工作；提出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牵头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

13.拟订全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4.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全市重要商品、

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负责价格成本的调查和监审。

1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7.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1）强化拟订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相关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导向作用。（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

用信息共享。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商务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粮食局拟订并下达地方战略物资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市商务粮食局负责收储、轮换和管理，按照市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3)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能源运行相关工作。

(4)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拟订全市铁路发展规划、前期策划等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全市铁路专用线的行业管理，铁路社会道口的安全监管，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地铁等轨道交通在本区域的建设和运营以及地方建设涉及的有关协调和安全监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54 人，实有人数 151 人。内设科室 30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地区经济科（长株潭一体化办公室）、财金服务业和信用建设科、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科（对外称市能源局）、基础产业科、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评估督导科、粮食调控与储备科、物资储备科、军粮管理科、粮食监督检查科、粮食产业发展与科技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委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经济研究信息中心；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价格认证中心、电力行政执法支队、市粮食质量监测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基本支出 3910.1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2917.18 万元，调整增加支出 992.97 万元。原因是全市追加了 2021

年及 2022 年绩效奖，另外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粮食局人员转隶至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追加了人员经费。2022 年决算人员经费 3039.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74%，2022 年决算公用经费 870.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2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决算项目支出 1230.47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1040 万元（未包含公共专项），2022 年决算项目支出 1230.47 万元包括 2022 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对口援藏等公共专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履行本部门年度工作职责，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二十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的工作思路，紧扣“一突破、两进位、三覆盖、六倍增”目标，以

“市场主体培育年”和“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充分履行自身职能，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坚持科学谋划，参政设谋展现新作为；坚持转型升级，产业提质增效新动能；坚持项目为王，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坚持改革赋能，市场主体释放新活力；坚持协调发展，区域协同迈出新步伐；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取得新进展；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果；坚持党建引领，队伍能力得到新提升。

2.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和“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有关要求，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我委就做好 2022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工作做了专门部署，财务科牵头组织，各相关项目经费申报和使用科室参加，并明确了专人负责，明确责权关系，建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确保经费预算体系的有序运行，使预算活动得到有效规范。

3.整体绩效目标实施完成情况

（1）坚持科学谋划，参政设谋展现新作为

①加强形势研判。实行月分析季研判，加强监测预警，编制

《经济政策信息动态》30 余期，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制定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分解和对县市区评价办法，实行“一月一调度”，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②出台政策举措。制定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等一批政策文件。

③推动政策落地。承担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职责，建立周调度、月推进、季讲评工作机制，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工作落地。打造“发改干部说政策”视频栏目，制作发布系列短视频 30 期，点击量达 8160 万人次，掀起视频化宣讲政策热潮。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重点分析主要指标、标志性大事等任务进度，推动规划落实。

（2）坚持转型升级，产业提质增强新动能

①助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制定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建立创新平台梯度培育机制，梳理重点企业在建技术项目和研发平台 100 余个，推动市政府与湖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科创平台共建等方面开展合作。我市成功入选全国老工业城市重点联系城市。

②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开展服务业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派驻 15 名青年干部入驻重点物流企业，物流降本增效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株百物流中心入选国家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中车物流园、安迅物流园入选省级示范物流园。积极推动“两

业”融合发展，新增 4 家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96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入选国家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1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 2 家，物流降本增效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

③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争取农林水利政策资金 2.97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茶陵县成功创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3）坚持项目为王，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

①全面加快项目进度。开展“三比三看”抓项目稳投资专项活动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完善“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项目问题“一单五制”集中交办和未按时开工项目“指挥长令”集中督办。51 个省重点涉株项目、614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开工 424 个、竣工 318 个，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8.9%；大唐华银退城进郊、炎陵抽水蓄能、攸县抽水蓄能、中车时代功率半导体、风光资源开发利用等 5 个百亿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创历史之最，项目建设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年单体一次性投资近百亿元项目新开工数量创历史之最。

②持续优化审批服务。顺应湘政办发〔2022〕26 号文件新要求，主动优化流程、服务基层，公开承诺县市区经营性项目提级联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

结算、决算等“五算”评审协调机制，形成项目评审环环相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对项目立项、概算审批流程再优化，整合相关业务科室力量到市民中心窗口集中办公，真正做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网通办”，审批时限由过去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

③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项目储备，市开发项目储备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对照项目开发储备流程搭建 5 年期谋划库、3 年期预备库、1 年期代建库、当年期实施库等四类库，推动项目逐级转化，当前在库项目 3000 余个、总投资超 3 万亿元。充分发挥政策性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全市累计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 8.2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 91.61 亿元，是 2021 年 44.3 亿元的 2.07 倍；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219.9 亿元，创历史新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先后两批次获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 38.28 亿元；申报并通过国家审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贷款 79.53 亿元、18.34 亿元。

（4）坚持改革赋能，市场主体释放新活力

①重点改革纵深推进。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长株潭都市圈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点考虑范围。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修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概算管理办法》，组建成本控制工作专班，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强力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芦淞通用机场成功举办

2022 年湖南（国际）通航博览会动态飞行展，株洲-张家界、株洲-井冈山两条低空航线正式通航并实现常态化运营，南四县通用机场项目选址全部通过民航局和中央军委审批并基本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县市区信用平台全覆盖，累计归集信用信息 1036.17 万条。

②招投标领域更加规范。出台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全省率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在线打印和招标计划提前 15 天发布。

③市场主体培优培强。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出台全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实施创新创业“五大行动”、梯度培育“四大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 万户，其中企业 10.6 万户，企业占比为 25.3%，实有企业数量由全省第 4 跃升至第 2，企业占比稳居全省第 2。我市市场主体培育获 2022 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5）坚持协调发展，区域协同迈出新步伐

①长株潭一体化加快推进。编制对接强省会战略 21 项合作清单，制定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概念方案。促进长株潭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株洲-韶山高速、长株潭城际南延等项目前期加快推进，配合省发改委完成长株潭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和长株潭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②湘赣边区域合作稳步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

进大会顺利召开，签署涉株合作协议 42 项。先后同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围绕湘赣边区域合作等领域建立重大项目融资储备库，进一步畅通项目开发融资渠道。醴娄高速、茶常高速加快建设，“湘赣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③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实效。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牵头组织编制“一县一策”实施方案，醴陵市县域经济发展典型案例获国家发改委《进县城看发展》主题栏目推介。扎实开展特色小镇规范纠偏，醴陵市五彩陶瓷小镇入选省“二十大”主题成就宣传展。

（6）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取得新进展

①有序推进“双碳”工作。成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明确 1+N 政策体系框架。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推动“两高”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全市未新增“两高”项目。

②坚决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6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问题全部完成验收销号，南郊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被省督察办推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看成效”正面典型，清水塘搬迁改造环境修复获《人民日报》点赞。

③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推进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1 个 35-220 千伏主干电网项目顺利投产，220 千伏白关变为国内首座 220 千伏智慧能源站，全市安全供电最大负荷从

240 万千瓦提升至 280 万千瓦。获省能源局批复风光发电项目 16 个、装机规模 97 万千瓦。衡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年底将全线建成投产，实现县县通天然气目标。

（7）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果

①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清水塘老年人护养院等养老托育项目建设，长株潭城市群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市疾控中心、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综合大楼等项目加快建设，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大力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品牌进一步擦亮。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帮扶达到 100%。

②价格监管服务不断加强。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深化水电气等能源价格改革，为市场主体和居民减负 1.22 亿元。依法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认证标的 168 个，总金额 1210 万元，实现零复核。严格执行成本监审工作程序，核减不合理成本约 4.24 亿元。核定调整公交票价、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等服务价格，持续推进殡葬服务价格改革

③粮食和能源安全有效保障。全力抓好粮食收购，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已完成 90%，1400 吨市级成品粮增储任务全部落实到位，圆满完成军粮供应任务。加快智能粮食系统推广使用，实现省级粮储仓房视频安装信息化全覆盖。开展节粮减损行

动，坚决制止粮食浪费。维护供用电秩序和安全，下达执法文书 52 份，消除安全隐患 30 余处，供电用电环境不断优化。圆满完成迎峰度夏保供电任务，有力保障重点企业生产和居民用电。切实抓好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监管，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市 14 处高后果区实行建档管理，开展潜江至郴州输气管道天然气泄漏企地联合应急演练，实现零隐患零事故。

（8）坚持党建引领，队伍能力得到新提升

①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扎实开展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督促党员干部运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学习。严格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着力建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阵地，委门户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6300 条。

②干部队伍能力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以干部培养、业务培训、服务基层为重点，组织开展结对传帮带、专题培训、干部上讲台等十大专题活动，月度例会安排青年干部上台讲课、举行项目前期策划包装培训会、开展“两争一创”活动等，有效提升发改干部能力和水平。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共承办人大建议 36 件、政协提案 40 件，联系率、见面率、满意率均为 100%。

③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严格落实市委巡察问题整改，重

新修订重大前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询比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扎实开展廉政专题教育，在“株洲发改”微信公众号设立廉洁文化宣传专栏，做好端午、中秋等节假日警钟提醒，邀请市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程永江进行廉政主题讲课。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年度预算资金。分值 10 分，年初预算数 3,957.18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40.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40.62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二级数量指标又设 16 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共 32 分，全部指标值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32 分。

二级质量指标又设 5 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分值 3 分，共 15 分，全部指标值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15 分。

二级时效指标又设 1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值 3 分，按时完成，自评得分 15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二级社会效益指标又设 9 个三级指标，总值 22 分，全部指标值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22 分。

二级生态效益指标又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全部指标值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4 分。

二级可持续影响指标又设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全部指

标值已圆满完成，自评得分 4 分。

(4)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设 1 个二级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

5. 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详见下表：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表

指标	资金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分值	10	50	30	10	100
得分	10	50	3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金额为 1,040 万元，调整追加 190.47 万元，2022 年实际项目支出 1,230.47 万元。

1. “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奖励经费

年初预算支出 6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6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 0 万元。

2. 供给侧改革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支出 340 万元，实际支出 339.96 万元，结余 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主要用于构建产业发展高端化、资

源配置市场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便捷化的高层次供需体系；通过对项目工程方案、建设模式、建设投资等内容的评审，提高投资项目审批、决策科学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整体控制造价，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益。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经费用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课题研究、咨询、宣传、会议等支出。

（1）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固定资产投资下降-15%，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3.9%，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9%。

（2）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双创”示范基地共计 8 家，新增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 4 家；我市成功入选全国老工业城市重点联系城市。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96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入选国家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1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 2 家，物流降本增效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

（3）51 个省重点涉株项目、614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开工 424 个、竣工 318 个，市“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8.9%；大唐华银退城进郊、炎陵抽水蓄能、攸县抽水蓄能、中车时代功率半导体、风光资源开发利用等 5 个百亿项目年内实现开工，创历史之最，项目建设

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全年累计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219.9 亿元，创历史新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

（4）牵头推进 65 项经济体制改革和 20 项社会体制改革。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即将获得国家批复；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修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出台《株洲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

（5）全市实有市场主体 42.1 万户，其中企业 10.6 万户，企业占比为 25.3%，实有企业数量由全省第 4 跃升至第 2，企业占比稳居全省第 2。我市市场主体培育获 2022 年度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6）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长株潭城市群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品牌进一步擦亮。

（7）开展水电气领域不合理收费清查，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918.9 万元，惠及 42.08 万人次。

（8）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帮扶达 100%。

（9）6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问题全部完成验收销号，南郊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被省督察办推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看成效”正面典型，清水塘搬迁改造环境修复获《人民日报》点赞。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

2022 年度供给侧改革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十四五”规划后续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支出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9.77 万元，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40.23 万元，实际支出 40.23 万元，结余为 0，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完成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 年度监测项目、株洲市“十四五”规划汇编编印。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根据监测报告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 年度监测项目指标实施情况如下：

《纲要》规划指标共 28 项，按属性分为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19 项；按类别分为经济发展指标 10 项、创新驱动指标 3 项、民生福祉指标 7 项、绿色转型指标 5 项和安全保障指标 3 项。2021 年各项指标大部分为正面预期走向，稳中向好发展。

①经济发展方面。2021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达到 3,420.3 亿元，同比增长 8.3%；全员劳动生产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1,269 元，增长 10.4%；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2.04%，排全省第二；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3%；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62%；对外贸易依存度达到 6.72%，同比增长 0.2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6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25%；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1.7%；社会消费品零

售总额达到 1,246.9 亿元，增幅 14.4%。

②创新驱动方面。2021 年全市研发投入总量达到 101.5 亿元，同比增长 16.1%；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89 件。

③民生福祉方面。202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2%，与 GDP 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在 5.5%控制范围内；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13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01 人；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17.29 万人；人均预期寿命为 74.7 岁，与全省同步。

④绿色转型方面。2021 年度株洲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6.42%，全市城区空气质量达标（优良）率为 84.9%，地表水 100%达到Ⅲ类水体，全市森林覆盖率已达到 62.11%。

⑤安全保障方面。粮食产量实现 155.61 万吨；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390.45 万吨标准煤；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达到 0.0281 人/亿元。

（2）株洲市“十四五”规划汇编项目指标实施情况如下：

2022 年已完成全市“十四五”规划汇编工作。我们指导全市 37 个部门完成 50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时完成审查备案登记。我们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档案进行科学整理，参照省发改委规划处的做法，编印《株洲市“十四五”规划档案》，将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级专项规划以及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等内容装订成册并印发。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十四五”规划后续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2《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支出 5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9.21 万元，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40.79 万元，实际支出 40.79 万元，结余为 0，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提高价格成本监审质量，为科学定价服务，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和成本监审程序；认真做好纪检监察、司法、财政等行政执法机关案件财物的价格认定，严格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办理案件。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株洲民办中小學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项目共计完成 6 所民办中小學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和住宿费成本监审工作。

（2）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共计完成 4 个灌区的农业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3）株洲民办中小學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项目和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定价成本监审项目均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均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为政府制定民生领域的价格提供参考。

（4）价格认定 2022 年共办理涉纪检监察财物、涉案财物、涉行政财物等认定业务 20 件，认证标的共 168 个，认定总金额

达 1,210 万元，办结率 100%，其中：办理市纪委监委、司法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16 件，为纪委监委量纪、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提供了价格依据。办理城管、农业农村局等行政案件财物价格认定 2 件，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提供了价格依据。办理财政、法院罚没物资处置价格认定 2 件，为处置罚没物资提供了价格依据，增加了国库收入。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录入信息 20 条。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2022 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年初预算内 2022 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公共专项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506.8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政府预算安排 200 万，支出 80 万

①实施“三高四新”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地区，攸县支出 30 万元，现已全部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②落实扩投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地区支出 50 万元

炎陵县支出 50 万元。对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的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高新区管委会、县统计局、县人社局、沔渡镇、十都镇、鹿原镇、下村乡进行奖励。

(2) 市发改委预算安排 340 万，实际支出 102.83 万元

《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支出 9.75 万。目前已完成《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方案》初稿，正在修改完善。全市项目投资统计基础前期工作支出 7.53 万，对项目入统基础资料编制、审核进行有效指导。对接省直部门争取政策性资金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19.4 万。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支出 66.1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性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委托第三方付费。

(3) 市住建局预算安排 200 万，暂未支出

(4) 市交通局预算安排 140 万，支出 125 万

①株潭南环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株潭南环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争取相关工作，项目已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初稿，并取得湘潭市政府支持意见。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审查。

②吉衡高铁前期研究，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吉衡高铁前期研究(方案研究),该项目已湖南省“十四五”规划，中铁二院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③吉邵（莲花—衡山）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80 万，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吉邵高速莲花—衡山公路工程可行性报告编制，该项目江西省已纳入《江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湖南省初步同意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资金利

用率相对较高，达到了预期利用效果。

④长株攸高速公路 20 万,已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长株攸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争取相关工作，项目已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初稿，并取得衡阳市政府支持意见。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正在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审查。

(5) 市水利局预算安排 30 万，支出 30 万元

主要用于引洮润株水资源配置工程总体规划编制。

(6) 其他单位预算安排 230 万，支出 169 万

①炎陵县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100 万，用于“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项目，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广告宣传、道路加宽加固、青苗补偿等。

②攸县抽水蓄能项目支出 3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专题审查、移民安置工作、推进“两基”工作（基础性工作、基础性工程）、推进电力规划工作等。

③株洲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前期论证通用机场项目支出 29 万元。主要用于选址论证、空域论证、飞行程序论证、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专项债申报等前期工作。2022 年完成机场改扩建项目初步方案，完成三区三线调整申报，国土空间规划方案通过市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批等。

④渌口区南洲镇司马村党建帮扶支出 10 万，用于渌口区南洲镇泗马村建设村垃圾分拣站、门楼组道路改造及山平塘整修

等。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重点项目前期经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4《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市援藏和对口支援专项

年初预算公共专项 320 万元，实际支出 297.08 万元（其中我委援藏办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40 万，年中执行调减 18.56 万元，我委市援藏和对口支援专项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21.44 万元，实际支出 17.08 万元，指标结余 4.36 万元。）。市援藏和对口支援专项主要用于扎囊县扎塘镇噶杂村和桑玉村之间修建道路及援藏工作的开展，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援藏项目经费用于西藏山南扎囊县噶杂村至桑玉村道路建设项目，为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扎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项目位于扎囊县扎塘镇噶杂村和桑玉村之间，规划长度 1.607KM，路基 4.5M，道路宽度 3.5M，建设工期 3 个月，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该项目总额 320 万，核定工程概算 22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85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35 万元。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程建设流程实施，通过扎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西藏隆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扎囊县交通局。另有援藏工作队工作经费 60 万元用于援藏工作队的办公，招商，生活（食

堂、供氧），水电气，医疗保障，维修等。援藏办工作经费 40 万用于援藏干部慰问经费，两地党政交流互访工作经费，我市在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开展对口交流培训经费和援藏办日常工作经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逐一进行评价，较好地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其中：数量指标中长度和面积分别完成 1.6KM 和 7.2 km²，防滑性指标达到预期效果，时效指标剔除疫情影响，按期完工；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两村村民调查问卷满意度达到 99%。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市援藏和对口支援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3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5《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储备粮油保管、利息、市场建设

年初预算公共专项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46.54 万元，结余 3.46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为 5287.1 吨，全部按质按量完成了轮换任务。安排 50 万元市场建设经费按照先建后补的形式，对年内开展了仓储维修改造项目的湖南神农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地方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进行了资金奖补。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市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原则上轮换数量每年不得少于计划规模的三分之一，轮入的稻谷应符合国家相

关质量和食品卫生标准。

(2) 市级储备油储存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原则上轮换数量每年不得少于计划规模的二分之一，轮入的油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和食品卫生标准。

(3) 市级成品粮储备实行先购后销方式动态轮换，原则上一年至少轮换两次，成品粮的质量、卫生和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 承储企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在智能粮食系统中上报次年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申请，经所在县市区发改局初审、汇总后，由县市区发改局于次年 1 月底前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株洲市分行在本年度内下达轮换计划。市级储备粮油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市级储备轮换新粮（油）入库前，由市发改委委托属地发改局对拟轮入的仓房（油罐）进行空仓（罐）查勘，报市发改委备案。市级储备粮油轮换入库后，承储企业应当经所在县市区发改局组织初验后，向市发改委提出入库确认书面申请，市发改委应当及时确认轮入品种、数量，委托第三方对轮入质量进行检测。

(5) 市级储备粮油库存保管、轮换，严格执行《株洲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常态化地对市级储备粮油进行检查，并组织春、秋两季储备粮油“一符四无”和仓储“规范化达标”考核。检查考核情况作为当年“粮安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6) 市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存储安全，确保了市场的正常供应，维护了稳定大局。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储备粮油保管、利息、市场建设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94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6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8.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营费

年初预算内公共专项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结余为 0。主要用于市救灾物资储备库支出。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完成了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岗位配制：仓管员 4 人（计划 24 小时双人轮值，因缺资金改单人轮值），安保员 4 人（24 小时轮值）、水电工 1 人、财务 1 人、出纳 1 人、项目管理员 2 人。

(2) 落实了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营管理资金：2022 年拨付株洲军粮发展有限公司救灾物资储备运营经费用 30 万元。

(3) 严管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各项资金：专项资金专人管理。

(4) 设备设施配 1 专人管理：设备设施保养良好。

(5) 物资配制专人管理：配备 4 名保管员进行 24 小时轮值保管。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

2022 年度救灾物资储备库运营费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7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9.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年初预算内公共专项 3,000 万元，年中执行调减 1,230 万元，调整后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1,770 万元，实际支出 1,414.6 万元（其中我委实际支出 30 万元），结余 355.4 万元。主要用于促消费 300 万元（举办“制造名城、幸福株洲”消费节，开展汽车、餐饮、百货、零售、家电等促销）、工业技术中心认定 225 万元、返乡创业奖励 329.6 万元（“二十强”乡镇奖励 300 万元、二季度返乡创业奖励 2.9 万元、三四季度返乡创业奖励 26.7 万元）、展会费用 30 万元（2022 年湖南（国际）通用航空产业博览会低空改革成果展株洲展区布展经费）、湖南工业大学补助资金 65 万元（经贸学院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元、绿色包装材料与技术国际会议经费 30 万元、现代服务业资金 15 万元）、株洲人游株洲（第一期）17 万元、炎陵县十都镇人民政府等镇村补助资金 158 万元、鹏翔城市候机厅管理有限公司等补助资金 210 万元、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协会补助资金 80 万元。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期绩效目标为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推动全市服务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专项资金通过支持促进消费活动、返乡创业、工业技术中心认定等强有力支撑了服务业发展，较好的完成了年度产出

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明显，相关方满意度良好。其中 2022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 1629.1 亿元，增长 3.4%；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为 45%，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34.5%；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7 亿元，增长 2.4%；新增“四上”服务业企业 96 家。通过开展 2022“制造名城、幸福株洲”消费节，拉动消费需求 3 亿元。通过开展返乡创业攻坚行动，在外人员返乡创业意愿不断提升，创业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创业主体不断增加，2022 年以来，全市累计新增返乡创业市场主体近 6,000 户，带动就业超过 1 万人，落地项目 738 个，总投资额近 30 亿元，有力促进了市场主体培育和实体经济发展。

（3）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定为企业带来政策支持，极大地鼓励企业注重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对企业创新平台梯度培育起到了很好的支撑效果，有力促进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发展，2022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

（4）整体上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但是部分指标未达到预期，主要因为由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的疫情对服务业整个行业冲击最大，特别是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娱乐等行业，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服务业增速。下一步将充分利用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杠杆和引导作用，有针对性的加大部分服务业行业扶持力度，推进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快速稳定发展。

根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从年度预算资

金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进行自评，2022 年度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2.5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1-3-8《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

绩效目标指标主要是“三级指标”和“年度指标值”在设置上不够细化、量化。比如：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经费”，二级指标“质量指标”，设置三级指标为“预期标准”，而“年度指标值”为（按照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株办〔2016〕7 号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市救灾物资储备运营费”二级指标“成本指标”，设置三级指标“管理成本控制”而“年度指标值”为“合格”。

（二）公共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偏低

1.重点项目前期经费年初预算内公共专项 1,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2.22%。主要原因是少数年初预算项目年内未启动，部分年初预算项目年内未按进度执行。

2.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内公共专项 3,000 万元，财政预算调整 1,230 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指标 1,7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1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9.92%。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和效益

科学设置年度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能够更细化、可量化，以便于对项目进行有效的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形成一套有自我特色行之有效的绩效指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益。

（二）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管理，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根据资金预算拨付到位。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事中监督管理，确保预算有效执行，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

（三）加强项目决策管理，做好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工作

根据每年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严谨细化准确测算项目支出，并对测算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分析说明，形成依据充分，指向明确的项目预算申报文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3.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54		151		9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58.52		101.22		44.6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52.5		66.42		41.42	
其中：公车购置	27.21		25		0	
公车运行维护	25.29		41.42		41.42	
2、出国经费	0		14.8		0	
3、公务接待	6.02		20		3.22	
项目支出：	1299.52		1040		1230.47	
1、业务工作经费	1299.52		1040		1230.47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						
供给侧改革和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340		339.96	
“十四五”规划后续工作经费			50		40.23	
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			50		40.79	
公用经费	778.57		950.88		870.34	
其中：办公经费	15.13		36.86		36.69	
水费、电费、差旅费	64.47		85		64.55	
会议费、培训费	27.32		20		11.03	
政府采购金额	——		895		89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801.88		801.88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非必要不支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贺丹 填报日期：2023.6.5 联系电话：18569336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7.18	5140.62	5140.62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40.62			其中: 基本支出: 3910.1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230.4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 体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坚持科学谋划,参政设谋展现新作为 2.坚持转型升级,产业提质增效新动能 3.坚持项目为王,项目建设实现新突破 4.坚持改革赋能,市场主体释放新活力 5.坚持协调发展,区域协同迈出新步伐 6.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取得新进展 7.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事业取得新成果 8.坚持党建引领,队伍能力得到新提升			1. 一是加强形势研判,实行月分析季研判,加强监测预警,编制《经济政策信息动态》30余期;二是出台政策举措。制定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加快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要点等一批政策文件。三是推动政策落地。承担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职责,建立周调度、月推进、季讲评工作机制,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工作落地。 2.一是助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制定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做大产业、做强企业、做实项目。二是推动服务业恢复发展。开展服务业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派驻15名青年干部入驻重点物流企业,物流降本增效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三是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争取农林水利政策资金2.97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建设。 3.一是全面加快项目进度。开展“三比三看”抓项目稳投资专项活动和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严格落实“投资管理五举措”,完善“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实行项目问题“一单五制”集中交办和未按时开工项目“指挥长令”集中督办。二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顺应湘政办发〔2022〕26号文件新要求,主动优化流程、服务基层,公开承诺县市区经营性项目提级联审5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项目储备,市开发项目储备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对照项目开发储备流程搭建5年期谋划库、3年期预备库、1年期代建库、当年期实施库等四类库,推动项目逐级转化,当前在库项目3000余个、总投资超3万亿元。			

	4.一是重点改革纵深推进。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长株潭都市圈纳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点考虑范围。二是招投标领域更加规范。出台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在全省率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在线打印和招标计划提前15天发布。三是市场主体培优培强。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年”活动,出台全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实施创新创业“五大行动”、梯度培育“四大工程”、能级提升“四大计划”,构建“544”培育体系。 5.一是长株潭一体化加快推进。编制对接强省会战略21项合作清单,制定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邻园片区概念方案。二是湘赣边区域合作稳步推进。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顺利召开,签署涉株合作协议42项。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实效。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牵头组织编制“一县一策”实施方案, 6.一是有序推进“双碳”工作。成立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明确1+N政策体系框架。二是坚决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6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问题全部完成验收销号,三是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推进智慧绿色能源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1个35-220千伏主干电网项目顺利投产 7.一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编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清水塘老年人护养院等养老托育项目建设,长株潭城市群入选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二是价格监管服务不断加强。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三是粮食和能源安全有效保障。全力抓好粮食收购,省市县三级储备粮轮换任务已完成90%,1400吨市级成品粮增储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8.一是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加强。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二是干部队伍能力不断提升。深入实施“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以干部培养、业务培训、服务基层为重点,组织开展结对传帮带、专题培训、干部上讲台等十大专题活动,三是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严格落实市委巡察问题整改,重新修订重大前期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询价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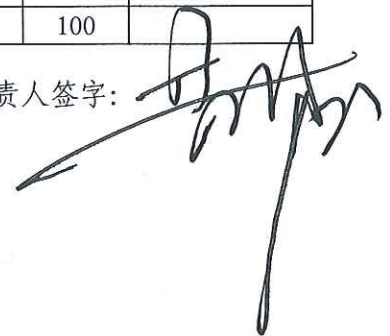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2分)	抓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标志性大事的落实	10件标志性大事	按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在开展	2	2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次数	每月一分析(12次), 每季一研判(4次)	每月一分析(12次), 每季一研判(4次)	2	2	
			编制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规划数	1个《株洲市先进制造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个	2	2	
			培育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数	110个	国家级21个、省级80个、重点9个	2	2	
			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平台)个数	2个	6个	2	2	
			城市信用服务平台建设个数	1个	1个	2	2	
			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个数	≥500个	614个	2	2	
			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	≥1000亿	1075.3亿	2	2	
			重点建设项目开工个数	≥200个	424个	2	2	
			重点建设项目竣工个数	≥150个	318个	2	2	
			组织产业项目开发储备培训次数	1个	1次	2	2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领导	28项	已完成	2	2	

			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的具体工作数量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定出台“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1 个	1 个	2	2	
			进入省第三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个数	≥50 个	已完成	2	2	
			重点民生价格成本监审（行业）项目数	≥6 个	20 个	2	2	
			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1 个	1 个	2	2	
		质量指标 (15 分)	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和国家信易贷平台端口对接率	100%无缝对接	100%无缝对接	3	3	
			现有省级特色小镇建设的梳理和宣传	形成特色品牌	醴陵市五彩陶瓷小镇入选省“二十大”主题成就宣传展。	3	3	
			第一、二、三批普惠养老、托育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3	
			塑料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率	零隐患零事故	零隐患零事故	3	3	

		时效指标 (3分)	完成时间	2022年 12月31日 前	2022年12月 31日前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2分)	“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年度监测	推动规划 全面落实	推动规划全面 落实	3	3	
			经济形势 分析、运行 监测	及时为市 委市政府 提供决策 参考	及时为市委 市政府提供决策 参考	3	3	
			打造“三个 高地”上	实现新的 突破	实现新的突破	3	3	
			项目攻坚、 发展底盘	不断巩固	不断巩固	2	2	
			长株潭一 体化建设、 湘赣边区 域合作示 范区建设、 乡村振兴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3	3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2	2	
			社会事业	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2	2	
			价格监管 服务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2	2	
			油气长输 管道安全 生产	保障有力	保障有力	2	2	
		生态效 益指标 (4分)	绿色发展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4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4分)	经济社会 发展	推动高质 量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 展	4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贺丹 填报日期：2023.6.5 联系电话：18569336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1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投资服务中心、综合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339.96	10	99.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	340	339.96	10	99.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适应的产业、土地等政策体系得到健全，企业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县域经济、开放型经济、现代服务业以及民营经济等短板全面补足。				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调研次数	2 次	2 次	5	5	
			成员单位 会议次数	3 次	3 次	5	5	
			媒体宣传 次数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25 分)	预期标准	按照中共株洲市委 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株办〔2016〕7 号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醴陵市高质量发展工作和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获批全国老工业城市重点联系城市。物流降本增效和项目建设经验做法获国家发改委推介。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即将获得国家批复。	25	25	
		时效指标 (10 分)	完成时限	2022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0%	占比达到 45%。	5	5	
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5%	2022 年 1-9 月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9.7%。	5	5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数量	≥60 万	2020 年，完成 60 万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	5	5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改善环境	推进工业遗址公园项目	已成立工业遗产保护组，全力推进清水塘老工业区核心范围内工业遗产保护工作，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 亿元，正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中。	5	4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可持续性	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平衡性显著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实现平稳接续和有效转换	保持与国家宏观政策稳定持续，保持与国省重大战略叠加实施，为全市经济持续增长保驾护航。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长株潭城市群入选国家积极因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918.9 万元，惠及 42.08 万人次。持续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就业帮扶达 100%。衡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即将全线建成投产，南四县老区人民期盼多年的管道天然气梦想即将实现。清水塘搬迁改造环境修复《人民日报》点赞。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宋旻昊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807333751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十四五”规划后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发展规划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23	40.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40.23	40.2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 年度监测项目和株洲市“十四五”规划汇编编印			圆满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将规划《纲要》、50 个专项规划和 10 个县市区发展规划纲要集中汇编。	1 次	完成	5	5	
			监测 28 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以及相关的重要支撑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	1 次	完成	5	5	
			监测“十四五”期间十件标志性大事的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1 次	完成	5	5	
			“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年度落实情况；	1 次	完成	5	5	
			监测规划《纲要》重要专栏中的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年度推进情况；	1 次	完成	5	5	

			11项发展任务中的重点工作和主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	1次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形成《株洲市“十四五”规划汇编册》图文册	1000份	完成	3	3	
			形成高质量调查报告，并通过验收。	200份	完成	5	5	
			形成高质量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	100份	完成	5	5	
			形成精准可行的责任分解方案，并通过验收。	20份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年	完成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现	督促完成年度规划目标	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实现	督促完成年度规划目标	完成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改善	督促完成年度规划目标	完成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引导我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完成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杜艺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8673371313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价格成本监审科、价格认证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0.79	40.7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40.79	40.79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价格成本监审质量，为科学定价服务,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2、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和成本监审程序。			1、提高价格成本监审质量，为科学定价服务,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参考；2、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和成本监审程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4分)	株洲民办中小 学生均教育培 养成本监审	100%	100%	4	4	
			中型灌区骨干 工程农业供水 定价成本监审	100%	100%	4	4	
			涉刑事案财物 价格认定	15	16	4	4	
			涉行政执法财 物价格认定	2	2	4	4	
			处置罚没物资 价格认定	2	2	4	4	
			国家价格认定 综合业务平台 录入信息	19	20	4	4	
		质量指标 (15分)	成本监审的准 确率	100%	100%	3	3	
			出具的参与听 证的成本监审 报告通过率	100%	100%	3	3	
			价格认定结论 采信率	95%	100%	3	3	
			存量案卷数字 化管理率	100%	100%	3	3	
			增量案件电子 化管理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6分)	按期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5分)	按合同金额完 成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为政府制定民生领域的价格提供参考	100%	100%	10	10	
			促进和保障纪检监察、司法、财政等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的公平、公正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持续推进国家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应用工作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审及价格认定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黄锐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8073338038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4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2 年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506.83	10	42.2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506.83	10	42.23%	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我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质量，规范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前期经费使用效率，有效推进全市项目建设。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前期研究项目	≥12	完成	10	9	前期研究暂未支出
			前期工作项目	≥12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95%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95%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单项费用	符合相关控制标准	符合相关控制标准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率	提高前期经费使用效率	部分完成	15	13	部分县市区暂未形成支出；部分项目专项资金被收回。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	推进全市项目建设	完成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周子琳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8574786213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5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援藏对口支援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第十批援藏工作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97.08	10	92.84%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297.08	10	92.84%	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噶杂村至桑玉村道路，道路畅通便民，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修建完成噶杂村至桑玉村道路，道路畅通便民，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噶杂村至桑玉村道路建设长度	道路长 1.6km	长 1.6km	7	7	
			面积	面积 7.2km²	7.2km²	8	8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指标	硬化强度提升	道路硬化提升	8	7	硬化后有些许瑕疵
			道路防滑性指标	防滑性能优良	优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年底前完工	12 月 7 日完工	10	10	
		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预算	≤220 万	220 万	10	10	做准预算，事中监测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两村居民收入	收入提升	收入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便民	极大改善	极大改善	4	4	
			村民生活质量	极大提升	极大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评估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两村提供交通便利	提供交通便利	提供交通便利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两村村民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5%以上	99%	10	10	
	总分						100	98.3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叶蓓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3973326699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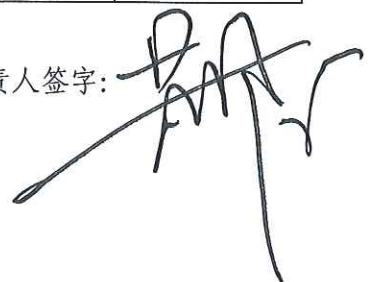
附件 1-3-6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储备粮油保管、利息、市场建设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粮食调控储备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	550	546.54	1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550	546.54	10	99.37%	9.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粮油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粮油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分)	粮食产出数量	2.6万吨	2.6万吨	10	10	
			食用油产出数量	0.2万吨	0.2万吨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粮食利息、保管、轮换费	按期拨付	按期拨付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采用科学储粮技术,降低水份减量	水份减量减少1%	水份减量减少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轮换费用保障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因粮食市场波动引起的粮食 安全事件发生数	0	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6分)	减少熏蒸药剂	粮食药剂 残留减少	粮食药剂 残留减少	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8分)	粮食储备设备 维护及安全性	高	高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市民满意度 调查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4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周思思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807333926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7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救灾物资储备运营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株洲市军粮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2022 年度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民群众安全生产和生活的应急、救灾、保供的民生，确保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能正常运转。				保证人民群众安全生产和生活的应急、救灾、保供民生，确保市救灾物资储备库能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物资全数存储	全数存储	全数存储	1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物资保管损耗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15 分)	物资存取速度	合格	合格	15	15	
		成本指标 (15 分)	管理成本控制	合格	合格	15	14	开源节流有待提升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净利润率	0%	0%	5	5	争取更多补助
		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	备灾减灾能力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分)	设备折扣率	30%	20%	5	5
			设施折损率	10%	1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分)	维稳影响力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客户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填表人：伍常清

填报日期：2023.5.25

联系电话：13207331239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8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财金服务业与信用建设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770	1414.6	10	79.92%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770	1414.6	10	79.92%	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第三产业增长 7.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629.1 亿元, 增长 3.4%;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7 亿元, 增长 2.4%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质量(10 分)	建设服务业 重点项目	30 个	完成	10	10	
		数量指标(10 分)	服务业增加 值增速	7.5%	3.4%	10	4.5	服务业受疫情影响大,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质量指标(10 分)	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新 增数量	新增 90 家 “四上”服 务业企业	新增 96 家 “四上”服 务业企业	10	10	
		时效指标(10 分)	年度建设任 务完成率	所扶持项目 建设完成年 度计划进度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10 分)	参照同类项 目投入产出 比	高于全省水 平	完成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10 分)	服务业从业 人数占全社 会从业人数	较上年度提 高 0.2 百分 点	完成	10	10	
		生态效 益指标(10 分)	保护生态环 境	需环境评估 的项目手续 完备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 分)	可持续性	服务业项目 持续发挥效 益	完成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以 上	满意度 95% 以上	完成	10	10	
总分					100	92.5		

填表人: 朱文燕 填报日期: 2023.5.25 联系电话: 18073338707 单位负责人签字:

